

國立嘉義大學公共政策研究所教師
升等學術研究成果評分表（外審成績除外）

教師姓名：_____

擬升等等級：_____

本職級生效日：_____年____月____日

97年11月4日 97學年度1學期第2次中心業務會議修正通過
97年11月4日 97學年度第2次中心教評會議通過
97年11月13日 97學年度第2次院教評會議通過
97年12月2日 97學年度第2次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核備
97年12月23日 97學年度第3次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核備通過
100年11月2日 100學年度第4次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100年11月15日 100學年度第1學期第4次通識教育委員會教評會修正通過
100年11月22日 100學年度第3次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核備

評審項目	評審標準	評分		
		自評	系審核	院審核
A2. 五年內本職級研究計畫獎助、產學合作及其他學術研究成果 15%	1.由研究發展處認定經由學校行政作業而接受之政府委託或非政府委託之研究計畫： (1) 有審查制度之政府委託研究計畫之計畫主持人：每年每件 4 分；共同主持人：每年每件 2 分；協同主持人：每年每件 1 分。(每件研究計畫有數位共同、協同主持人時，由其平均分配分數)			
	(2) 無審查制度之政府委託研究計畫之計畫主持人：每年每件 2.5 分。			
	(3) 有審查制度之財團法人或政府立案私人機構之委託研究計畫計畫主持人：每年每件 2 分。			
	(4) 無審查制度之財團法人或政府立案私人機構之委託研究計畫計畫主持人：每年每件 1 分。			
	2.國科會專題研究計畫： (1) 整合型總計畫主持人每件加 9 分。			
	(2) 一般型研究計畫主持人每件加 6 分。			
	(3) 計畫共同主持人每件加 3 分。			
	Ab (50分) 產學合作、專利或技術移轉績效及其他學術研究成果 (由通識教育委員會教評會審議) 1. 各項相關學術獎項(含論文創作、展演等)，依其重要性，每項得核加 10-20 分。			
	2.期刊論文、專書中之章節、專書論文及研討會之論文發表，依其重要性，每篇得核加 2-12 分。(未計入 A1 之部份者，依據通識教育委員會制訂之學術期刊分級表給分)			

	3.創作展演或典藏得核加 2-12 分。(未計入 A1 之部份者，依據通識教育委員會制訂之學術期刊分級表給分)			
	4.民國 86 年 3 月 21 日以前已取得講師、助教證書者，若助教取得碩士學位申請升等講師、講師取得博士學位申請升等副教授得另核加 10 分			
	5.專書之出版(具 ISBN)，每本核加 20 分，惟內容不應與 3.重覆計分。			
小 計 (以上成績合計之總分不得超過各系或院配分上限)				
申請人簽名	研究發展處核章	系(所)、中心 主管核章	召集人核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註：1. 藝術與體育類科展演、訓練之成就表現另訂比照分數者，須送院及校教評會核備。

2. 教師升等之評審標準，以研究項目佔 55%，教學項目佔 30%，服務項目佔百分之 15%，滿分為 100 分。

上述研究及服務成績均應達七十(含)分以上，教學成績應達七十五(含)分以上，(以上三項成績各以滿分一百分計算，皆計至小數點以下第一位，以下四捨五入)，且合計為升等總成績之總分達七十一點二五(含)分以上(計至小數點以下第一位，以下四捨五入)，始予提送中心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並經中心教評會出席委員三分之二(含)以上同意通過後，繼送院教評會審查，始予提送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且總成績以七十一點二五(含)分以上並經校教評會出席並參加表決委員過半數之同意為通過該升等案。

3. 本校舊制助教升等之「教學」評審項目，請改以「協助教學」計算成績。

4. 「A. 研究」部分，其代表著作及參考著作已列入「A1. 外審研究」之評分，不得再重複列入「A2. 五年內本職級研究計畫獎助、產學合作及其他學術研究成果」項下「Ab. 產學合作、專利或技術移轉績效及其他學術研究成果」之評分。